

A Declaration for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et

未來網際網路宣言

我們基於對於數位科技可以促進連結、民主、和平、法治、永續發展，以及享受人權與基本自由方面潛力的信念，而團結在一起。隨著我們在工作、通訊、連結、參與、學習和娛樂上對於數位科技利用的增加，也更加依賴一種開放、自由、全球化、可互通性、可靠及安全的網際網路。而我們也意識到依賴網際網路帶有風險，以及我們所面對的挑戰。

我們呼籲一個新的未來網際網路宣言，涵括所有積極支持開放、自由、全球化、可互通性、可靠和安全的未來網際網路的夥伴。進而確認我們對線上及整個數位生態系保護和尊重人權的承諾。本宣言中的夥伴，將致力營造一種環境，以加強我們的民主制度、促進所有公民積極參與民主進程、保護個人隱私權及其安全、維持安全可靠的連結、抵制分裂全球網際網路的企圖，並促進自由且競爭的全球經濟。本宣言中的夥伴，邀請有共同願景的其他夥伴，與公民社會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一起合作，確認在未來全球網際網路中，我們各自角色的指導原則。

重申網際網路的承諾

伴隨網際網路發展的宏偉承諾，源於其設計：一個開放的「網路的網路」，一個提供給全人類的單一互聯通訊系統。網際網路穩定且安全的獨特識別碼系統之運作，自始即受到多方利害關係人的管理，旨在避免網際網路的破碎化，這仍然是我們願景的核心成分。對於企業、企業家及整體創新生態系而言，互聯許諾了能更好地接觸客戶與更公平的競爭；對於藝術家、創作者，則能更好接近新受眾；對所有人而言，則是能不受限地獲取知識。隨著網際網路的誕生，快速的創新、活躍的通訊、跨境資訊流的增加與市場的成長——以及新的數位產品及服務的發明，現在已經滲透到我們日常生活的各方面。

然而我們在過去的二十年，目睹了這一願景出現嚴峻挑戰：對開放網際網路的近用，受到一些威權政府和線上平臺的限制，數位工具越來越多地被用來壓制言論自由，並否定其他人權與基本自由。國家支持或縱容的惡意行為正在增加，包括假訊息與勒索軟體等網路犯罪的蔓延，影響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性與韌性，同時對重要的公共與私人財產構成風險。與此同時，多國建立網路圍牆、採取關閉網際網路等技術措施，以違反國際人權承諾和義務的方式，限制新聞、資訊與服務被取得。部分政府與私部門，透過協力或單獨行動，試圖濫用網路治理及相關流程的開放性，以推進其封閉的願景。非但如此，曾經是去中心化的網路經濟已變得高度集中，許多人對其隱私以及在線上被蒐集、存儲的個人資訊的數量和安全性，有合理的擔憂。線上平臺增加了非法或有害內容的傳播，這些內容可能威脅個人安全，並助長極端化和暴力。假訊息與外國惡意活動，被用來在社會的個人或群體之間，製造分裂和衝突，破壞對人權與民主制度的尊重和保護。

我們的願景

我們相信，我們應透過對於未來網際網路的共同願景，來迎向這些挑戰，重新令政府與相關機關，承諾捍衛人權及促進公平繁榮的經濟。我們將確保數位科技用於強化，而非削弱民主和對人權的尊重；為數位生態系下的創新提供機會，無論事業規模大小；並且保持我們社會間的連結。我們將共同努力保護及加強網路治理的多方利害關係人體系，並保持網際網路基礎設施的高度安全性、隱私保護、穩定性及韌性。

我們承諾將促進和維持的網際網路是：一個開放、自由、全球化、可互通性、可靠和安全的網際網路，並確保網際網路能強化民主原則、人權和基本自由；為合作研究和商業提供機會；以共融的方式開發、管理和配置，以利於未得到服務或服務不足的社群，特別是對於初次上網者，可以在個人資料隱私受到妥善保護的狀況下安全地瀏覽網站；並以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方式治理。簡而言之，是一個可以實現連結所有人類，並幫助社會和民主繁榮發展承諾的網際網路。

網際網路應該以單一的、去中心的「網路的網路」方式運作——具備全球影響力，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，由政府和相關機關，與學術

界、公民社會、私部門、技術社群等，攜手共同治理。數位科技仰賴網際網路，當其以開放、自由、全球化、可互通性、可靠和安全的方式運作時，將產生最大的益處。數位科技的生產、使用和管理，應以能實現可信賴、自由和公平的商業方式運作；應避免個人用戶間不公平的歧視，並確保提供用戶有效的選擇；促進公平競爭，鼓勵創新；促進和保護人權；並且培育出具以下特質的社會：

- 保護及促進所有人之人權、基本自由及福祉；
- 透過提升網際網路的普及性、可負擔性，及個人使用網路的技能，讓所有人無論身處何處皆能連網；
- 個人及企業可以相信其所使用的數位科技的安全性及保密性，且其隱私受到保護；
- 任何規模的企業均可在公平且競爭的生態系中，產生創新、競爭並憑藉自身優勢蓬勃發展；
- 基礎設施應以安全、可互通、可靠與永續的方式設計；
- 科技被應用於促進多元主義、表意自由、永續發展、共融的經濟成長，並對抗全球氣候變遷。

推動願景的原則

本宣言中的夥伴，將採取下列關於網際網路和數位科技的一系列關鍵原則，透過現有的多邊和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推廣這些原則，將這些原則轉化為具體的政策和行動，並共同努力以全球為範圍，推廣我們的願景，同時尊重在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監管自主權，並遵守各自的國內法和國際法律義務。這些原則不具有法律約束力，但應作為公共政策制定者，以及公民、企業和公民社會組織的參考。

保護及促進所有人之人權、基本自由

- 致力於使各自國內相關機構，在實施與執行權力時，無論線上或是線下，皆應尊重包括羅列在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的人權，並尊重法治、正當性目的、非任意性、有效監督及透明性，同時也呼籲他人效法。

- 促進線上安全並持續加強我們打擊線上暴力的工作，包括基於性別與性的暴力行為，以及兒童性剝削，讓網路成為對所有人安全的場所，特別是女性、兒童、青少年；
- 促進每個人都能安全、平等使用的網際網路，消弭各種基於性、性別及其認同、種族、膚色、族群或社會出身、遺傳特徵、語言、宗教或信仰、政治或其他意見、國族內少數或原住民族、財產、出生、身心障礙、年齡或性取向等各層面之歧視；
- 重申我們的承諾：在政府、主管機關或數位服務平台採取行動，以減少線上非法及有害內容與活動時，應符合國際人權法，包括表意自由，並鼓勵多元意見及多元主義，得免於言論審查、騷擾或恐嚇的恐懼；
- 保護及尊重所有數位生態系內的人權與基本自由，同時遵照國際人權法，對人權侵犯行為提供有意義之救濟措施；
- 避免網際網路或演算法工具及技術，被誤用或濫用於不符合國際人權原則的監聽、壓迫與鎮壓，包括開發社會評分或其他國內社會控制，以及犯罪前拘留與逮捕的機制。

全球化的網際網路

- 避免政府全面或部分採取強制關閉網際網路，或限制國內網際網路接取；
- 避免封鎖或限制網際網路的合法內容、服務及應用之接取，以符合適用包括國際人權法在內相關法律，所建立的網路中立性原則；
- 促進我們基於志同道合、民主、開放與外向性所共享的價值觀，致力實現數據流動自由所帶來的利益；
- 促進在研究創新與標準制定上的合作，鼓勵透過國際論壇分享安全威脅的相關資訊，並重申對於網路世界，我們會採取框架性負責任行為的承諾。

包容與可負擔的網路近用

- 推動企業與個人所需的網際網路為可負擔、包容及可靠的，並努力消弭全球數位落差，以確保全體人類能從數位轉型中獲益；

- 支持數位識讀、技能取得及發展，使個人能夠克服數位落差，安全地參與網路活動，實現數位經濟的經濟與社會潛能；
- 增進網路上多元文化、多語內容、資訊和新聞的呈現。網路多元內容的呈現應有助於多元化的公共言論、促進更廣大的社會與數位包容、強化面對錯誤訊息及造假訊息之韌性，以及擴大民主進程的參與。

數位生態系中的信任

- 共同合作打擊網路犯罪，包括以網路遂行的傳統犯罪，並嚇阻惡意網路活動；
- 確保政府及有關機關依照法律規定使用個人資料，且相關作為符合國際人權法；
- 保護個人隱私、個人資料、電子通訊或儲存於個人電子終端設備上資訊的機密性，符合保護公共安全的國內法與國際法；
- 促進消費者保護，特別是弱勢消費者，避免網路詐騙、其他網路上的不公平行為、網路上販售的危險與不安全商品，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；
- 推廣與使用值得信賴的網路基礎建設與服務供應商，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技術性及非技術性評估，以確保網路安全；
- 避免透過網路來破壞與選舉相關之基礎設施、選舉與政治過程，包括透過偽裝資訊操控選情；
- 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全球數位經濟，促進貿易及具競爭與公平性的線上市場，使企業得基於其專長進行競爭。
- 合作發揮科技對抗氣候變遷及保護環境的最大效果，同時儘可能減少網際網路與數位科技的環境足跡。

多方利害關係人網路治理

- 保護與強化網路治理的多方利害關係人體系，包括主要科技協定與其他相關的標準之發展、配置與管理；

➤ 避免破壞攸關網際網路普遍可用性及完整性之科技基礎設施。

我們相信這些未來網際網路的原則，本質上是普世的，因此我們邀請那些認同並堅持這些原則的人，一起實施此願景。本宣言考慮到並期盼為既有進程做出貢獻，包括聯合國相關體系、七大工業國家組織、二十國集團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、世界貿易組織，以及其他相關多邊組織及多方利害關係人論壇、網際網路名稱與位址分配機構、網路治理論壇、網路自由聯盟。我們也歡迎，與許多公民社會組織和非營利組織建立夥伴關係；這些組織對於促進開放、自由、全球化、可互通、安全與可靠的網際網路，以及捍衛網路基本自由與人權至關重要。本宣言中的夥伴，將與利害關係人協商並密切合作，以拓展此願景。